

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1年12月18日，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坐落于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4号办公楼103号。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进行有机物、无机物和微生物的环境检测服务。拟建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投资400万元，租赁施建筑面积96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检测大约20000个样品。本次范围为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华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9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以聊开审环[2021]1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12月06日、12月07日对山东中诺检测有

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一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实验操作台旁均设废液暂存槽，每次实验后废液均现场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后排放，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等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经通风厨及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橱风机和空调外机等各类检测设备产生的

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房间隔声等措施，加上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且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含重金属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固废（废试剂盒、废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过期药品、检验废弃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土壤样品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备员工22人，不设食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含有毒有害成份的土壤样品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固废、以及废活性炭均委托给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公司出具了《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四天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期间有关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2mg/L、28.8mg/L、

187mg/L、8.72mg/L、1.41mg/L、16.4mg/L；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的浓度均为 ND，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硫酸雾 1.2mg/m³，氯化氢 0.20mg/m³）；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20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2.0 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3.5~56.8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含重金属废液、清洗废液）、实验固废（废试剂盒、废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过期药品、检验废弃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土壤样品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箱、废塑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含有毒有害成份的土壤样品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固废、以及废活性炭均委托给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中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2、进一步规范检测平台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中诺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